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153號

聲　請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水成、邱秀芬、呂秀春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民國108 年2 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票原本、提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提出債務人呂秀春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